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 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富华(深圳)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甲方将坐落在广东省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之303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85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	8080	捌仟零捌拾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(月、季、年)结算,由乙方在每月(月、季、年)的第10日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/元保证金(可

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5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4 个月 (不少于 3 个月) 书面通知乙方;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

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5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15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 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 证件号码：

4130019790820/513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1aho.gov.cn/ywpd/fwg1/ztzl/fdcz1>